

戶籍行政與相關法規

第二節

戶籍登記的單位與種類

壹、戶籍登記的單位（選擇、申論題考點）

問題與思考

- 一、何謂同事業戶？其戶內之人口排列次序為何？【99. 地方四】
- 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請問戶籍登記，指的是哪些登記？【102. 地方三】
- 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戶」可分為那幾種？【108. 普】

一、以「戶」為登記單位（戶籍法第 3 條）

（一）戶籍登記，係以「戶」為單位為登記，戶之編造及構成要件如下（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

1. 依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2. 由上述可知戶之構成要件如下：
 - (1) 須在一家或同一處所：所謂「一家」，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家而言；而「同一處所」，係指在同一建物內居住的意思。
 - (2) 在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所謂「同一主管人」，係同一戶長或主管人，在共同生活，或經營同事業，均受到同一人所主管而言。
 - (3) 須共同生活或經營同事業：戶內之各人有共同生活之事實，或共同經營同一目的之事業者，如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均是。

（二）戶的種類，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戶區分為下列三種：

1. 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 (1) 共同生活戶係由親屬或家屬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所組成之普通住戶。
 - (2) 共同生活戶乃以家長為戶長，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為共同生活的一般住戶。
2. 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1) 同事業戶係經營同事業而組成之公、私團體或法人、機構，其並非為共同生活而組成之戶。

婚生子女須具備下列要件：

- (1) 須其父母有婚姻關係存在。
- (2) 須為其父之妻所分娩。
- (3) 須其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
- (4) 須為其母之夫之血統。

2. 婚生子女受胎期間之推定：

- (1) 原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到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 §1062）。據醫學上研究，胎兒自受胎到分娩，通常最短期間不得少於 181 日，最長不得多於 302 日。其最短期與最長期相差之 122 日推定為受胎期間。易言之，即自結婚之日起第 181 日以後，或自婚姻解消或經撤銷之日起第 302 日以內所生之子女，均被推定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
- (2) 例外：如婚約解消後逾 302 日所生之子女，倘經醫生檢查，胎兒發育之程度，在母腹中實已逾 302 日者，則法律之推定，自應因事實之反證而失效。因此民法特別規定：「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內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民法 §1062）。惟對於結婚後不滿 181 日而生之子女，如經醫生證明，其胎兒發育之程度，在母腹中實不滿 181 日時，在解釋上，依同一理由自不妨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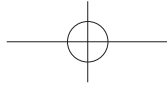
3. 婚生子女之推定：

- (1) 須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申言之，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此 122 日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正式（合法）婚姻時，其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
- (2) 須妻之受胎時夫妻有同居之事實：夫妻既互負同居之義務，如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自應推定其曾與夫同居；但如妻受胎時夫妻確未有同居之事實，夫自得提出反證，以否認婚生子女之推定（民法 §1063），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2 年內為之。

4. 非婚生子女之準正：

- (1) 所謂準正（Legitimation）者，即非婚生子女，因其父母之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之制度。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蓋以對於婚姻關係前之子女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子女，既由同一父母所生，不應有所軒輊，且可獎勵不正當結合之男女成立正式之婚姻，實為一種非婚生子女之保護政策。
- (2) 準正之要件：
 - ① 生父與生母之結婚（民法 §1064）：父母何時結婚，結婚以前曾否

生母



- ②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有意思能力，應否被收養，宜由其本人自行決定。惟未成年人思慮難周，且其被收養為他人之子女並涉及其本生父母之權益，故除無法定代理人者外，應使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有表示意思之機會。至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其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雖無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惟法院於認可其收養時，仍可嚴格審查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者之最佳利益，則雖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可達到充分保護被收養者之目的。
- (2) **收養者須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收養關係一旦成立即生養親養子關係，因此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間，須有一定年齡之間隔，始稱允當。依民法規定，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須年齡間隔 20 年（民法 §1073）。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的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
- (3) **親屬間之收養有近親及輩分之限制**：為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應不許收養為子女，但為顧及婚姻及家庭生活之美滿，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子女者，應設但書例外准許之。又旁系血親在 6 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 5 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為子女。（民法 §1073-1）
- (4) **收養原則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 §1073-1074 1）。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蓋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因收養而發生親子關係，與真實之血親無多大區別，今後亦須共同生活，故如配偶一致共同收養，當可維持家庭之和諧。但是，夫妻的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夫妻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 3 年者，則可以單獨收養。
- (5) **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除夫妻共同收養之情形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民法 §1075）。且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關係，因收養結果，除仍保持自然血親關係外，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其效力（民法 §1083）。又一人雖不能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但一人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則為法之所許。縱令收養者已有親生子女，亦無妨收養他人之子女。
- (6)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須得其配偶之同意**：收養關係一旦成立，養子女須與養父母經營共同生活，養子女之配偶與養父母之間，亦成立擬制之直系姻親關係。因此，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配偶之同意（民法 §1076），以確保家庭之和諧。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

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養子女，乘其年輕識淺，誘使暗操淫業等均是。

(三) 終止收養登記之效力：

1. 身分上之效力：

- (1)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民法 §1083）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而言，其固有之天然血親，本已存在，自無須回復。
- (2) 在收養關係未終止之前，對於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收養終止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而受影響。（民法 §1083）
- (3) 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之同意，不隨同贅字 離養子女離收養之家，則其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終止收養而消滅。此外，養子女不得與親生子女結婚之規定，亦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解除。惟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間，依法仍不得結婚（民法 §983）。

2. 財產上之效力：

- (1) 收養終止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故如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既得之特有財產（因繼承或贈與），仍可保持，養子女之教育費不須補償，養父母就未成年養子女之特有財產，因使用、收益所得之利益（民法 §1088），亦不必返還。
- (2) 收養關係終止時，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民法 §1082）。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二、戶籍法有關終止收養登記之規定

(一) 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

1. 終止收養登記之「法定申請人」（戶籍法 §32）

- (1)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2) 終止收養登記得由養父母，或者由被收養人的養子女向戶政機關，持終止收養約定書、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申請終止收養登記。

2. 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法 §45）

- (1) 辦理終止收養登記無戶籍法第 32 之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之申請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收養登記。
- (2)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3. 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終止收養登記

- (1)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不適用書面委託他人申請之規定。**
- (2)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

2. 結婚之撤銷

- (1) **不適齡婚**：結婚違反最低年齡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 §989）。該撤銷權之行使，並無期間之限制，但如當事人已達法定婚姻年齡或已懷胎者，則撤銷權消滅。
- (2) **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結婚**：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 6 個月，或結婚後已逾 1 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 §990）。此條文已刪除
- (3)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結婚**：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 1 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 §991）。
- (4) **不能人道**：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 §995）。但當事人之一方自知悉時起已逾 3 年者，即不得請求撤銷。
- (5)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6 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 §996）。
- (6) **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結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6 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 §997）。

（四）結婚的普通效力

結婚普通效力係指夫妻關係之身分法上效力而言。至於夫妻關係在財產法上之效果，即所謂之夫妻財產制度而言。

1. 親屬關係之發生：

- (1) **因婚姻而生之夫妻關係**：婚姻關係成立後，即發生夫妻關係，所以夫妻關係係婚姻最重要之效力，其他各種婚姻之效力，不外基於此親屬關係而生。
- (2) **夫妻與其所生子女間之關係**：因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與父母間發生血親關係。（民法 §1061）
- (3)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及血親之配偶間發生姻親關係**。（民法 §969）

2.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 (1) **夫妻之姓氏**：婚姻關係成立後，夫妻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民法 §1000）
- (2) **同居之義務**：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故夫妻雙方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互負同居之義務（民法 §1004）。此同居義務乃指永久同居而言，偶而同住一所，不得謂已盡同居義務。
- (3) **貞操之義務**：夫妻應負貞操義務，故夫妻之一方如有重婚或與人合意性交之情形，則為請求離婚之原因。（民法 §1052）

(2) 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三) 指定結婚登記日 (§ 4)

1. 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2. 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

(四) 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 (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 (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明文件：

誤植

 - (1) 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 (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 (4) 除第三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

2.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即非原住民因被原住民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後如終止收養關係，即喪失原住民身分。

3. **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4. 依原住民身分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 2 年之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1) 原住民身分法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任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上述之規定因抵觸本法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的認同原則，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時，予以刪除。

(2) 依上開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本法本次修正（113 年 1 月 3 日）之條文施行後將因欠缺認同表徵而喪失原住民身分，保障其信賴利益，明定 2 年緩衝期間。

(二) 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即成年後其自願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其申請時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並不會因此而喪失原住民身分**。

六、原住民身分之回復

(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成年後自願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且無變更姓名或終止收養關係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且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二) 成年後自願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考量申請自願拋棄者或有思慮不周情事，允宜補救機制得以申請回復。但又同時為了維護法律秩序安定，並加以次數之限制。

七、原住民身分之變更

(一)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原住民身分**法** § 8.1）。

(二)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注**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法 § 8. II）。

- (四) 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9 款）。

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法定期間

- (一)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籍法 § 48）。
- (二)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係採「登記生效主義」必須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因此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並無申請法定期間之限制，亦無違反法定期間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申請方式

- (一) 戶籍登記原則上採「當事人申請主義」，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乃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法 § 27）。
- (二)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書面申請時，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戶籍法 § 28）。

四、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受理機關

- (一) 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告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110 年 2 月 25 日實施（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4442 號公告）
- (三) 原住民身分更正或撤銷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五、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應備證件

-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 已領證者如改姓或更改姓名，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已領證者，另須備二年內拍攝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及規費五十元換發國民身分證（換證注意事項請依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
- (三)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書、約定書等辦理。
- (四)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五)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施行細則 § 6)。國內之遷徙登記，申請人並不須至遷出地戶政事務辦理遷出登記，僅需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

- (二)當事人出境雖未滿二年，得經當事人或其戶長提出，向原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出登記。

五、遷徙登記之應備證件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二)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 (三)遷出地戶口名簿。
- (四)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憑受理（驗正本）：
 -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例如 94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遷入者，提憑 93 年完稅稅單或 94 年 5 月已完稅之稅單辦理，94 年 6 月 1 日以後至 95 年 5 月 31 日申請者，提憑 94 年完稅稅單，以此類推）（若提憑稅務單位寄發之轉帳繳納通知，應併提轉帳繳納證明辦理）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5.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六、遷徙登記之應注意事項

- (一)入境遷入
 - 1. 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已辦理遷出登記人口，接獲再入境通報，如逾期未辦理遷入登記，應催告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經催告仍未辦理者，依戶籍

增刪修改或補充為正確之內容。

- 更正登記，係指戶籍登記之內容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乃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戶政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對於該「微量瑕疵」嗣後加以更正或補充（行政程序法 §101）。至於戶政機關如因戶籍登記之內容，係因適用法規錯誤、錯誤解釋法規以及將法規適用不該當之事實（即涵攝錯誤）或有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則為違法的瑕疵態樣，屬於撤銷登記的事項。

二、更正登記的原因及處理（選擇題、申論題出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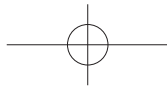
戶籍登記有錯誤或脫漏之產生原因，嗣後加以更正或補充之原因，不外申請人的錯誤或脫漏、登錄人員之錯誤或脫漏二種情形。

（一）申請人之錯誤或脫漏

- 由於當事人於戶籍登記程序所提供之文書、資料或言詞之意思表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顯然錯誤，而造成登錄人員記載錯誤之情形而言（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01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5 條）。
-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其處理方式：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當事人就戶籍登記資料或內容關於自身的記載錯誤時，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戶政機關即現戶籍地、最後戶籍地、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補充。

（二）登錄人員之錯誤或脫漏

- 由於戶政機關作業錯誤，在戶籍登記的作業程序過錄戶籍之文書、資料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顯然錯誤，而造成記載登錄內容錯誤或不完整，由當事人或戶政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加以增刪修改或補充。
-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



4. 戶口調查之種類

戶籍法規定之戶口調查，依戶籍法第 70、71 條規定，又可分为「清查戶口」、「查對戶籍」、「戶口校正」而言。

(二) 清查戶口

1. 清查戶口的意涵

- (1) 依戶籍法第 70 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 (2) 所謂之清查戶口，係對於尚未依戶籍法之規定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之區域，為使戶籍登記之正確，在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時，先行在管轄區域內辦理的清查戶口行為而言。
- (3) 清查戶口，係為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於辦理戶籍登記之前所為之先行查詢工作，惟須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才得舉行清查戶口。

2. 清查戶口之區域及期間

- (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 清查戶口之程序

- (1) 辦理戶口清查，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清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共同事業戶，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 (2) 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 (3)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 (4) 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

(三) 查對戶籍 **備查**

1. 查對戶籍之意涵

- (1) 依戶籍法第 71 條之規定，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 (2) 查對戶籍，係為加強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戶政疑難，落實戶籍登記之事項。
- (3) 查對戶籍，係於人民於戶籍登記後，戶政機關為切確掌握戶籍之變

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二、改姓之證明文件

(一)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被認領、撤銷認領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
2. 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3. 依台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氏誤植規定申請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4. 其他依法申請者，為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例如法院之裁判書或裁判確定之證明書等。

(二) 申請改姓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依職權加以查證。

三、申請改姓之申請人

(一) 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 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即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均得為改姓之申請人（姓名條例第 13 條）。

四、受理戶政事務所

有戶籍資料可稽者

(一)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登記者，應填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 內政部公告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但撤銷原改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貳、申請改名的要件

問題與思考

- 一、何謂本名？依姓名條例之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得申請改名？【96. 地方三】
- 二、就讀某國小的同學甲，由於名字的諧音而常被同學取笑，造成心理的受挫，經常向父母哭訴，要求改名。請問，依現行法規說明在哪些情形下，可以申請改名？【102. 高】

更之權利。

(三) 內政部相關函釋

1. 受刑人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

當事人申請姓名變更，其徒刑期間為98年11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於101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而「最近觀護」記載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101年7月18日至102年6月28日，以保護管束期滿原因結案，且無撤銷假釋紀錄，應依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為準。**故本案執行完畢日期，為觀護期滿日之102年6月28日。**（內政部104年9月2日台內戶字第104042382號函）當事人在105年6月28日前不得行使姓名變更之權利。**1040432382**

2. 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收容」、「羈押」：

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係基於保護少年目的所為之措施，尚不受姓名條例不得改名規定之限制；另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羈押」，因少年受「羈押」處分之條件，較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之羈押更為嚴苛，受羈押處分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應限制其不得改名。（內政部106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159號函）

3. 已羈押並獲准交保：

為避免經羈押獲准交保之當事人棄保潛逃規避刑責，本案不宜同意羈押獲准交保者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內政部97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70157231號）。

4. 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撤銷通緝者：

本案當事人行刑權時效已消滅並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以行刑權時效消滅日起滿3年止核算（內政部97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097007923號函）。
0970072923

問題與思考

依據姓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附上理由說明下列情形得否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某甲遭到羈押獲准交保，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
- （二）某乙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遭通緝因未到案而無執行完畢之日。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七年四月八日發函以本案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某乙於收到此函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

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八、發生效力

- (一) 依姓名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 (二) 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原則上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九、受理機關（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有戶籍資料可稽者

- (一)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1. 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姓名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但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2. 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係因認知錯誤，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且不具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改名情事者，得本於職權為撤銷登記。（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7723 號函）
- (二) 僑居國外國民辦理前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准。
 - 2.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准。

十、應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規定如下：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
 - 1. 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變更姓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須得父母同意。
 - (2) 已結婚之未成年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之父母或未成年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同意權，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身為之。
 - 2. 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姓氏或姓名變更登記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五、國籍的證明文件

3

(一)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 戶籍資料。
2. 國民身分證。
3. 護照。
4. 國籍證明書。
5. 華僑登記證。
6. 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核對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7.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8.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9.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二) 又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以下證明文件係對於我國國民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1. 在國內設有戶籍國民其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之。
2. 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 (1) 護照。
 - (2) 華僑身分證明書。
 - (3) 華僑登記證。
 - (4) 國籍證明書。
 - (5) 載有中文姓名，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
 - ①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②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華僑（文）學校製發之證書。
 - ③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之證明書。
 - ④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

六、國籍獲取的方式

依據獲取國籍的方式，可以分為固有國籍與取得國籍二種方式：

(一) 固有國籍：係因人民因出生而獲取之國籍，自然人因出生而當然取得該國之國籍，並非由當事人意思所決定，是為生來國籍或稱原始國籍。固有國籍又可以分為血統主義、屬地主義、折衷主義三種類型。

一月一日，他對參政很有興趣，擬於民國一〇七年參選市長，請依據國籍法規定論述可否擔任民選公職？並請一並論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哪些公職？【106. 地方三】

二、依據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哪些公職，並請論述其中之法理基礎為何？【110. 地方三】

三、歐大為先生，在三年前歸化我國，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因為相當熱心地方公益而欲登記為民代候選人卻遭拒絕。請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說明歸化人在未滿十年，不得擔任哪些公職？【103. 高】

一、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籍法第 10 條）。

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4. 特任、特派之人員。
5. 各部政務次長。
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7.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9. 陸海空軍將官。
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二）綜上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內政部許可歸化後之 10 年內，不得擔任之公職，包括下列人員：

1. 國家的正副元首。
2. 中央民意代表。
3. 特任、特派及政務人員（政務官）。
4. 具將官以上之軍職人員。
5.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區長；村（里）長等以上民選公職人員。

張收費美金 50 元，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 45 元。

(二) 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3 條)

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規費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於國外申請者，每張收費美金 45 元。

(三) 折算規定 (第 4 條)

於國外提出申請之國籍案件，其規費得依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徵收領事規費之折算規定，折算當地幣值計收。

贅字



本單元重點及叮嚀

這一單元的重點著重在國籍的喪失、回復、撤銷三個主題，讀者可以依這三個的脈絡理解並掌握考點：

1. 喪失國籍的要件、限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2. 有關喪失國籍之撤銷之原因為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3. 回復國籍之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回復國籍有何限制？
4. 撤銷國籍之規定為何？其撤銷之程序為何？有什麼撤銷期間之限制？
5. 我國國籍法究採單一國籍或雙重國籍？其各有何優劣點？
6. 有關雙重國籍依國籍法第 20 條免除其公職之規定，哪些人員例外？
7. 有關大陸地區國民擔任公職之限制及其法理依據為何？

三、戶口校正作業規定

- 一、為便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校正工作，落實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辦理戶口校正及補校正期間，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三、校正工作之宣導，應依照下列各項方式辦理：
 - （一）本部應將戶口校正有關事項，適時運用新聞媒體報導，促使人民注意。
 - （二）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應將戶口校正應行注意事項，適時運用當地新聞媒體報導，促使人民注意下列事項：
 1. 凡有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死亡、遷徙等事件發生未申報戶籍登記者，應即早申報，以免受處罰。
 2. 戶籍登記事項有漏誤者，應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告知戶政人員處理。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得在通衢要道，樹立或懸掛直橫牌標語，書明戶口校正期間及簡明注意事項。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得利用各種集會（如各機關、學校、團體動員月會或村、里民大會等），派員講解戶口校正意義及注意事項。
 - （五）戶口校正宣傳單及標語，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印製張貼。
- 四、辦理戶口校正前，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縣（市）政府應依照本作業規定及有關規定，訂定戶口校正實施計畫，分函實施。各戶政事務所應訂定戶口校正日程表實施，並分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備查。
- 五、辦理戶口校正前，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縣（市）政府視需要舉辦講習，並派員分赴各戶政事務所，實地指導有關戶口校正法令及疑難問題。
- 六、戶政機關辦理戶口校正，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校正前得與該轄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洽商，事先訂定校正進度，劃編校正小組，派定校正人員，並按鄰排定校正日程，校正五日前通知住戶，準時前往校正。經排定日期，不得任意變更。校正日程通知住戶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時，應將變更日期另行通知住戶。各警察勤務區員警在排定日程內，如因故無法會同前往校正時，應循行政系統報准後，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負責於校正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人員逕往校正。
- 七、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校正，戶、警人員須分別攜帶下列書件、物品：
 - （一）戶政人員：
 1. 戶籍登記資料（保存至下次戶口校正辦理完竣後自行銷毀）。
 2. 空白戶籍登記申請書。
 3. 戶口校正查報錄（附件一）。
 4. 收繳證簿收據（附件二）。
 5. 戶口補校正通知單（附件三）。
 6. 送達通知書（附件四）。

均為誤植

7. 同意延期補校正證明書(附件五)。誤植
8. 戶口校正章。
9. 紅色印泥。
10. 職員證。
11. 其他用品。

(二) 警察勤務區員警：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攜帶必要之裝備與物品。

八、校正人員應挨戶、按口逐一查詢校對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登記資料等各欄之內容，並在戶籍登記資料、戶口名簿當事人記事欄（由右下至左），以紅色印泥，加蓋當年次之戶口校正章。返所後於已校正人口之戶籍登記電腦資料加註「○年戶校」；至警察勤務區員警之訪查記事則依家戶訪查相關規定辦理。

九、戶口校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出生、死亡逾期未申請登記者。
- (二) 遷徙未申請登記者。
- (三) 虛報遷徙登記者。
- (四)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未查記者。
- (五) 年滿十四歲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
- (六) 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
- (七) 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
- (八) 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或重複、脫漏、錯誤者。
- (九)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尚未申報者。

十、戶口校正發現有第九點各款情事者，應登入查報錄，由申請人簽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者，得代填申請書，經申請人核對無訛簽章後，當場處理，並在當事人戶口名簿有關欄依照規定註記，加蓋戶口校正章。除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應當場收回外，將原簿發還申請人，攜回有關書證依法處理；如其登記已逾法定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罰鍰處分，當場無法處理者，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催告辦理。無出生、死亡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人員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遷離戶籍地未申報遷徙登記，可查知現住址者，應催告申請人辦理遷徙登記及戶口校正；無法查知其現住址者，續行追蹤其行方，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已為遷入登記，而實際仍以原遷出登記之戶籍為住所，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限期催告其申請撤銷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四) 重複設戶籍者，應查明資料後，撤銷其重複一方之戶籍。
- (五) 未申報戶籍者，應查明原因，依個案情況協助其補報戶籍。
- (六) 出境滿二年人口，戶籍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應於本部移民署查